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錄取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、 報到日期：10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- 二、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三、 凡錄取之學生，須持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至本校信義樓一樓體育研究組報到，逾期以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- 四、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5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：00 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並不得再報名參加 105 年 7 月 8 日後之其他入學管道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五、 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，如有冒名頂替或原送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合者，取消其甄選入學資格。
- 六、 對各術科項目有疑問者，請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本校體育研究組
(02)2230-9585 轉 370 楊家鑫組長。